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理塘县哈依乡桑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”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注销的通知

理塘县哈依乡桑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:（四）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对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500364 的有机认证证书进行注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0 日